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雅文

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譚鴻達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雅文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3號受理，於111年10月25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復因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而於111年11月22日改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0元，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8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2,930元，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23頁），並有收入明細（本案卷第125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31頁）、勞保局

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8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95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79至87頁）在卷可稽。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2年度、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其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18,000元（本案卷第135頁，以平均值17,500元計算），高於上開基準金額17,303元，並無舉證，因此仍以17,303元計算。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22,93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仍有餘額。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9年9月至111年8月）之情形

(1)於109年9月至110年5月除於日月強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家庭代工，並於滷味攤任時薪人員，110年6月起則僅從事電子零件家庭代工、監控工程臨時工，109年9月至12月收入共57,600元，110年共164,800元，111年1至8月依序為17,000元、12,000元、12,000元、14,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1,000元，另111年尚有申報王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23元，於110年6月4日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10,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4至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3至3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1頁）、存簿（清卷第97至99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89頁）在卷可參。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368,423元（計算式詳附件）。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雖主張每月13,000元，並提出房東簽立之聲明書為證（清卷第91頁）。而衛生福利部公布109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

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12,000元（計算式詳附件）。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68,423元，扣除自己312,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56,423元。

4.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56,423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債務人於112年1月1日至5日及112年12月15日至21日均有入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本案卷第25頁)。據其辯稱：友人朱國良要教伊做韓國跟日本之代購，請伊隨同出國並學習，由朱國良代墊出國費用等語(本案卷第136頁)，並提出朱國良出具之切結書(本案卷第141頁)，上記載關於友人陳雅文於000年0月間前往韓國、000年00月間前往日本之出國費用由本人墊付等語(本案卷第141頁)為證，尚屬可採，自難認債務人有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或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不免責事由。

2.此外，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